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6 April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  
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2011年5月17日至19日，维也纳

## 临时议程和说明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试点方案所汲取的经验教训。
3. 演示综合自评软件（“统括调查软件”）。
4. 一项或多项审议机制的职权范围、政府专家准则和国别报告蓝图：缔约国和签署国的建议和倡议。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 说明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会议将于2011年5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时开幕。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临时议程是根据题为“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的第 5/5 号决议拟订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2010 年 10 月 18 日至 2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五届会议通过了该决议。

在第 5/5 号决议中，缔约方会议回顾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32 条，根据该条规定，缔约方会议应促进并审议公约的实施情况，并就实现这一目标的机制达成一致意见。

缔约方会议还在第 5/5 号决议中注意到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自愿试点方案的进度报告，并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以审议并探讨各种选择方案，并就设立一项或多项机制协助缔约方会议审议实施情况提出建议。

拟订拟议工作安排（见附件）是为了使工作组能够在规定时间内根据为此次会议提供的会议服务履行赋予其的职能。

为工作组提供的资源将允许每日举行两次有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口译的全体会议。

**2. 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试点方案所汲取的经验教训**

在第 4/1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认为有必要就协助缔约方会议审议《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的适当而有效机制探索各种选择办法，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至少召开一次专家会议探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实施情况的可能审议机制。专家在维也纳举行了两次会议：一次是在 2009 年 9 月 30 日，另一次是在 2010 年 1 月 25 日和 26 日。专家在第二次会议上建议，在可以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有关缔约国可以与秘书处探讨《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的审议方式和方法。

2010 年 4 月 14 日，秘书处通报各缔约国发起了审议《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的试点方案，该方案是自愿性的，范围和时间都有限。

秘书处协助 12 个参与国进行了此种审议，并向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提交了一份进度报告和试点方案所汲取的经验教训（CTOC/COP/2010/CRP.1）。所汲取经验教训的概要将提交工作组。

**3. 演示综合自评软件（“统括调查软件”）**

在第 5/5 号决议中，缔约方会议强调迫切需要完成一种基于软件、便于使用的综合自评清单，包括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供，以便利收集《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的信息。

秘书处已作出努力完成该软件英文版并改进其效能。工作组将观看综合自评软件（“统括调查软件”）的演示。秘书处正在争取预算外资源，以便根据缔约方会议第 5/5 号和第 5/6 号决议将该软件译成联合国正式语文。

#### 4. 一项或多项审议机制的职权范围、政府专家组准则和国别报告蓝图：缔约国和签署国的建议和倡议

在第 5/5 号决议中，缔约方会议决定设立工作组，以拟订拟议审议机制职权范围，政府专家准则和国别审议报告蓝图，供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审议和可能的通过；缔约方会议还一致认为，工作组可以作为工作基础审议缔约国和签署国在工作组会议之前提前就此提交的建议和倡议，其中包括该决议附件一和二所载建议。

秘书处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3 月 10 日发出普通照会，请缔约国和签署国为会议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提供此种建议和倡议。为便于进行讨论，秘书处将在会议室文件（CTOC/COP/WG.5/2010/CRP.1）中提供所收到的建议和倡议。

工作组将收到缔约方会议第 5/5 号决议附件所载下列建议供其审议：

- (a)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
- (b) 政府专家和秘书处国别审议实施准则；
- (c) 国别审议报告蓝图和内容提要。

#### 文件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草案（CTOC/COP/WG.5/2011/2）

政府专家和秘书处国别审议实施准则草案（CTOC/COP/WG.5/2011/3）

国别审议报告蓝图和内容提要（CTOC/COP/WG.5/2011/4）

#### 5. 通过报告

工作组拟通过将由秘书处编写的会议报告。

## 附件

## 拟议工作安排

日期和时间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b>5月17日，星期二</b>		
上午10时—下午1时	1(a)	会议开幕
	1(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下午3时—6时	2	审议《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试点方案所汲取的经验教训
	3	演示“统括调查软件”
	<b>5月18日，星期三</b>	
上午10时—下午1时	4	一项或多项审议机制的职权范围、政府专家准则和国别审议报告蓝图：缔约国和签署国的建议和倡议
下午3时—6时	4	一项或多项审议机制的职权范围、政府专家准则和国别审议报告蓝图（续）
<b>5月19日，星期四</b>		
上午10时—下午1时	4	一项或多项审议机制的职权范围、政府专家准则和国别审议报告蓝图（续）
下午3时—6时	4	一项或多项审议机制的职权范围、政府专家准则和国别审议报告蓝图（续）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